

詔令奏議類 B 13

《硃批諭旨》不分卷六十冊，清世宗撰，清光緒十三年(1887)

上海點石齋雙色縮印本，B13. 1/(q1)3143

附：清雍正十年(1732)世宗御筆<序>、<硃批上諭目錄>，清乾隆三年(1738)高宗御筆<世宗憲皇帝硃批諭旨後序>、清乾隆三年<編次校對監造收掌諸臣名>。
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雙欄，單魚尾，無界欄。半葉十五行，行三十三字；硃批夾在各行之間。板框 11.3×15.2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硃批諭旨」，板心下方題葉碼及原上奏摺之各大臣姓名及冊次。

各奏摺首行題「硃批○○○(如范時繹)奏摺」，次行題「雍正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官臣○○○謹」。

扉葉硃色龍文，中間硃字書名題「硃批諭旨」。各冊以黃紙為封面，書籤題「硃批諭旨」，並貼上各冊收錄大臣姓名。

<編次校對監造收掌諸臣名>末行題「光緒丁亥(十三年，1887)上海點石齋敬謹縮印」。

按：1.<世宗憲皇帝硃批諭旨後序>云：「雍正十年(1732)特檢歷年批發奏摺，命內廷詞臣繕錄校理，付諸剞劂，彙成數帙，輒以頒賜在廷群臣，工未告竣，奄邁上賓。予小子纘紹丕基，敬展遺篋，見所貯手批奏摺不下數萬，奎畫爛然，充溢巨籠。然以未經皇考檢定，不敢意為增益。謹就檢錄已定者彙著為目，前後凡二百二十三人，分一百一十二帙，統為十八函，當時隨檢隨

發，無先後倫次。茲亦不復排類，蓋摺奏浩繁，不勝編錄。所刻僅十百中之一二，略見大凡，本非全覽故也。既告葺事，謹綴序言於後。」

- 2.各冊收入大臣如下：一冊：范時繹、齊蘇勒。二冊：楊名時、楊宗仁、伊都立、黃叔琬。三冊：孔毓珣。四冊：石禮哈、楊文乾。五冊：李維鈞、陳時夏。六冊：布蘭泰、毛文銓、楊琳。七冊：裴捧度、費金吾、黃叔琳、王璣、黃國材。八冊：何天培、佟吉圖、李紱。九冊：黃炳、陳世倌。十冊：福敏、塞楞額、傅泰、王景灝。十一冊：韓良輔、石文焯。十二冊：馬會伯、張楷、朱綱。十三冊：李成龍、何世璉、謝賜履、吳存禮、李馥、官達、常賚、高成齡、索琳。十四冊：劉世明、宜兆熊。十五冊：沈廷正、張坦麟、呂耀曾、杜濱。十五六冊：莽鵠立、西琳、法敏、張大有、武格、常德壽。十七冊：張保、伊拉齊、戴音保、郭朝祚、積善、王國棟。十八冊：汪灃、甘汝來、劉栢、李蘭、張元懷、董永艾、蔡士丹、樓儼、楊爾德、赫碩色、王瓚、甘國奎。十九冊：王士俊。二十冊：楊天縱、許良彬、石雲倬、蔣洞、胡瀛、李元英、趙弘本。二十一冊：岳超龍、馬紀勳、張起雲、邊士偉、張元佐、齊元輔、蔡珽、佛喜、黃焜、管承澤。二十二冊：董象緯、馮允中、李燦、任國榮、楊長泰、徐鼎、路振揚、潘之善、張璨、鄭任鑰、周瑛、施廷專。二十三冊：袁立相、尙灃、楊鵬、張善、佟世麟、馬覲、蔡良、吳陞、魏經國、楊長春、黃元驤、趙國瑛。二十四冊：田峻、祖秉衡、孫繼宗、顏光旸、丁士傑、袁繼蔭、趙坤、藍廷珍、張耀祖、紀成斌。二

十五冊至二十八冊：鄂爾泰。二十九冊至三十三冊：田文鏡。三十四冊：高其位、許國桂、王紹緒、陳天培、宋可進、憲德。三十五冊：喬世臣、焦祈年、孔毓璞、鍾保、孫國璽、謝旻。三十六冊：宋筠、王朝恩、慶元、王柔。三十七冊：李萬倉、徐本、唐執玉、繆沅、蔡嵩、黃之雋、魏廷珍、鄂禮、沈翼機、景考祥。三十八冊：舒喜、葛森、南天祥、冶大雄、何國宗、博爾多、萬際瑞、苗壽、李如栢、安修德、李淑德、高鑛。三十九冊：柏之蕃、陳王章、劉章、楊鯤、王世琛、噶爾泰、趙城、王奕仁、于振。四十至四十三冊：李衛。四十四冊：嵇曾筠。四十五至四十六冊：高其倬。四十七冊：性桂、德明、朱杰、李秉忠、喬于瀛、禪濟布、劉於義、王溯維、趙向奎、潘體豐、李玉鉉、孫文成。四十八冊：張廣泗、鞏建豐、石成峨、劉廷琛、赫勝額、廖坤、彭維新、阿克敦、方觀、鄂昌、吳關杰、胡鳳翬。四十九冊：岳濬、鐵錕。五十冊：查郎阿、勵宗萬、高斌。五十一冊：趙國麟、史貽直、吳應棻。五十二冊：楊永斌、楊秘、程元章。五十三冊：許容、邁柱。五十四冊：邁柱。五十五冊：郝玉麟。五十六冊：鄂彌達。五十七冊：趙弘恩。五十八冊：石麟。五十九冊：黃廷桂、衛昌績、蔣洽秀、余甸、任蘭枝。六十冊：尹繼善。